

八、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九、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中心与中标人签订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框架协议》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供方壹份，需方伍份。

需方（签章）：四川地震台

需方代表（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6月1日

供方（签章）：四川普瑞赛斯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6月1日

四川地震台

税号：1251 0000 7496 1267 49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3段29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741181018260 0011601

四川普瑞赛斯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账号：5100 1488 5080 5153 8234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083396249G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牛坝路9号6栋15层12

号

电话：028-60190838